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83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嚴偲予

黃天助

被告 顧家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821元，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29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10年4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9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6月10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順薪工程行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萬2,3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
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5,290 \div (5+1) \div 2,54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5,290 - 2,548) \times 1/5 \times (1+2/12) \div 2,973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15,290 - 2,973 = 12,317$ 】為限，加計鈹金1萬7,592元、烤漆8,912元(卷第29至39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鈹噴中心估價單、卷第41頁TOYOTA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共計3萬8,821元(計算式： $12,317\text{元} + 17,592\text{元} + 8,912\text{元} = 38,821\text{元}$)，為順薪工程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順薪工程行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葉靜瑜